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淑月
電話：06-2991111#8669
電子信箱：che12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2108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2942A00_ATTCH1.pdf)

主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
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12月2日公訓字第1020016825號函，及考試院102年11月25日考臺組?一字第10200098291號令辦理，並檢附原考試院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4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本府人事處i-share網站之業務項目區，請逕自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